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29. 4.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revised) draft： 29. 4. 2003)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3. 5.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2. 5. 2003)
中文文本第 1 稿： 7. 5. 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draft： 7. 5. 2003)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吊車公司”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在第5(1)條下獲轉讓專營權的人或是在第27(7)(b)條下指定的法人團體”。
- (b) 在“付費乘客”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以”之後而在“付款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 (c) 在“Project”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finance”而代以“financing”。
- (d) 在“工程項目協議”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第5條”而代以“本條例”。
- (e)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S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 (f) 在“第2級”、“第3級”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分別”。
- 2(4) (a) 刪去所有“財政司司長、”。
- (b) 在“授權”之前加入“分別”。

2(5) 刪去“任何權力或指派任何”而代以“或指派任何權力或”。

2 加入 —

“（6）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除了另一法人團體、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另一法人團體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法人團體須當作是該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5(2) 刪去兩度出現的“所指”而代以“所規定”。

5(3) 刪去“該處置”而代以“擬議處置”。

5 加入 —

“（4） 在吊車公司的權利和義務依據第（1）款處置而轉予某法人團體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即當作已予修訂以 —

（a） 刪除處置該等權利和義務的吊車公司（它是地鐵有限公司則除外）；及

（b） 納入依據該等處置而獲得該等權利和義務的法人團體。”。

10(2) 刪去“除依據第（1）款賦予的權利行事外，”。

13(2) 在“內”之後加入“或在署長於任何個別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13(6) 刪去“在該期間屆滿後的 60 日內，”。

13 加入 —

“(9A) 政府根據本條須支付的任何補償及費用，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14(5) 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條第(2)款中對“有關地役權設定”的提述須理解作對“進入有關土地”的提述。”。

14 加入 —

“(5A) 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申索時，該條例第 11(1)條須在猶如該條的(a)及(b)段已被：“釐定根據《東涌吊車條例》(2003 年第 號)第 14 條須支付的補償額”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6(2) 刪去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專營權根據第 5(1)條轉讓予任何不屬地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人；或

- (b) 有不屬地鐵有限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在第 27(7)(b)條下獲指定為吊車公司，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 19(10) 刪去“罰款所規定的款項”而代以“的罰款”。

- 22(1)(f) 刪去在“地與”之後而在“的事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吊車系統的管制、營運與管理以及乘客和吊車系統的安全有關且屬吊車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作出規定的任何其他”。

- 23(1) 刪去在“及車輛”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該人知悉該車輛的車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可要求該人提供上述資料。”。

- 24(2) 刪去“事項”而代以“情況”。

- 25(3)及(4) 刪去“根據第(2)款送達”而代以“第(2)款所指”。

- 27 加入 —

“(7) 如專營權根據第(1)款被撤銷，則 —

- (a) 被撤銷專營權的法人團體即不再是本條例所指的吊車公司，但就吊車公司在第 29 條下仍須負的法律責任而言則除外；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為施行本條例而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指定另一法人團體為吊車公司，而在該命令於憲報刊登時，專營權即歸屬該法人團體。

(8) 在有命令根據第(7)(b)款於憲報刊登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即當作已予修訂以 —

- (a) 刪除已被撤銷專營權的法人團體(它是地鐵有限公司則除外)；及
- (b) 納入根據第(7)(b)款指定的法人團體。”。

28(2) 在句號之前加入 —

“，但在有法人團體在第 27(7)(b)條下獲指定為吊車公司時，上述資產、地役權及權利即在沒有進一步命令的情況下歸屬該法人團體”。

29(1) 加入 —

“(ba) 有法律責任支付吊車公司依據第 14 條進入土地所引致的補償；”。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政府對吊車公司的債項
並無法律責任**

吊車公司資產根據本部歸屬政府，並不使政府須為吊車公司的任何債項負法律責任。”。

33(2)(a) 刪去 “to regulations” 而代以 “of regulations”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摘要說明

我們於以下各段落闡釋較早前已在發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草稿內的主要建議，以回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處於2003年4月29日的來信。

第2條 – “全資附屬公司”的解釋

2. 為明確起見，我們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條款124(4)，於第2條增加一項新的條款(6)，以闡明“全資附屬公司”的解釋。

第10條 – 有關建立永久構築物的條文

3. 條例草案的第10條賦予專營者有關“架空纜車索道”的權利，包括在地面上放置及操作“架空纜車索道”的權利。此條文是參考《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57章)第4條而訂定的。

4. 在我們諮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機管局向我們反映，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第10(2)條有給予吊車公司權力放置永久構築物於土地上的效果。我們的法律意見亦確認此點。

5. 這是違反條例草案的原意，因為在第6條下，吊車公司已獲賦予佔用吊車系統區的權利，這包括豎立或維持設置任何構築物於土地上或該土地上空。擬議中對第10(2)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目的就是要更正此點。

第13及14條 – 補償

6. 我們經考慮議員提出的憂慮，同意於條例草案的第13及14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第13(2)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將容許申索可於超過12個月的申索時限後提出。第13(6)條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把就未解決的申索呈交土地審裁處審理的時限取消。這做法可鼓勵雙方透過磋商達成協議。

7. 我們亦建議於第14(5)(c)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把向吊車公司申索補償的時限放寬。建議的新條款14(5A)確定在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下，土地審裁處就補償作出的裁決可適用於吊車公司。

第 27 條 - 撤銷專營權的命令

8. 第 27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撤銷專營權。但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在撤銷專營權後延續專營權的安排。我們需要訂定條文，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撤銷專營權後，把專營權賦予第三者。我們建議，根據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的賦權條例的類似條文，加入新的條款 27(7)(b)。第 2 條中，“吊車公司”、“付費乘客”及“工程項目協議”的釋義及第 16(2) 和 28(2)條亦需作相應修訂。

9. 此外，為確保吊車公司在第 14 條中，因緊急事態進入土地後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專營權被終止而免除，我們建議加入新的條款 29(1)(ba)以令此意向更為明確。

其他

10. 其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大多是文字上的改動，目的是使條例草案的意向更為明確，或確保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的一致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3 年 5 月 7 日**